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怀柔区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区进一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宫吉成，主管副区长孙乐带领区文促中心多次专题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与北京电影学院、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座谈。区文促中心草拟出了《怀柔区促进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讨论稿（以下简称措施），措施支持方向聚焦、条款精准切入、申报操作可行，出台后将较大力度的推动文化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考虑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和我区《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对比《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上海影视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快青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杭州市余杭区进一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余杭区支持网络微短剧产业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本措施从企业成长、作品及人才支持、技术创新、剧组拍摄、文化空间打造、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六个方面进行支持，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对企业成长进行支持

**支持方向：**符合本区产业定位的文化及相关产业项目。**支持方式：**对有融资需求的、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市、区相应产业基金。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奖励。

第二部分 对影视作品及人才进行支持

主要分为院线电影类作品、电视剧类作品、微短剧类作品以及优秀人才评优获奖等方面进行奖励。

（一）**支持方向：**院线电影类作品。**支持方式：**一是对入围北京国际电影节创投单元前20名的项目，在获得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扶持资金的基础上，可申请与市级扶持资金等额的配套资金，单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二是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电影登陆城市院线，票房1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票房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150万元资金支持；票房10亿元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每个出品单位仅能申报一个电影作品）。

（二）**支持方向：**电视剧类作品。**支持方式**：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电视剧在央视及地方卫视黄金时段（19:30—22:30）首播，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在以上频道非黄金时段首播的，奖励减半（每个出品单位仅能申报一个电视剧作品）。

（三）**支持方向：**网络影视剧类作品。**支持方式：**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在国内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平台播出的，版权收入总额或有效收益分成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总投资2%的资金支持，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10部。

（四）**支持方向：**微短剧类作品。**支持方式：**通过国家广电总局、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网络微短剧作品，在网络视听节目平台播出后，给予备案方3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30万元。

（五）**支持方向：**作品评优及人才获奖。**支持方式：**1.以第一出品单位身份（备案立项方）制作的影视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类获得华表奖、百花奖、金鸡奖等国家级和天坛奖、国际A类电影奖最佳故事片奖；电视剧类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以上奖项的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如同一部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奖励不重复享受。2.对入选广电总局组织“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和年度推选目录的微短剧、入选市广电局年度推选目录的微短剧和网络视听平台扶持计划的且在首页首屏首推播出的微短剧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第三部分 对技术创新进行支持

**支持方向：**增强文化科技融合和创新能力，促进视听科技、精品电竞、游戏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方式：**支持相关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经认定的研发平台，对获批的项目主体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第四部分 对剧组拍摄制作的支持

**支持方向：**鼓励重点影视剧、综艺节目等剧组利用怀柔资源进行拍摄创作。**支持方式：**按照剧组在怀柔拍摄产生的餐饮、住宿和租赁费用（以发票为准）的10%予以支持，最高20万元。每年支持剧组不超过10个。同时，对获得影视行业行政审批或正规备案的影视项目，提供专人协拍服务，提供公共空间免费拍摄支持，并依托相关协会对接服化道等配套资源。

第五部分 促进文化空间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向：**一是支持闲置空间改造成符合怀柔区定位的文化园区。二是支持文化园区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园区。**支持方式：**对于空间改造的园区，按照改造固定投资数额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300万元。对于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文化园区，待获批后可一次性获得市级园区50万元，国家级园区1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部分 促进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

**支持方向：**支持在公共空间融入文化元素，开发消费新场景，举办电竞、体育赛事，虚拟现实互动体验、剧场演艺等活动。**支持方式：**对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较大影响力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30%、最高100万元资助。